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325號

原　　告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卓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00元，及其中20,000元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1,6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、違約金1,800元（計算式20,000元÷1,000×60＝1,800元）後，應核定為24,004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；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000	1141016	1150416	(183/365)	16			1604.38
	小計									1,604.38
合計	21,604									